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吉市政函〔2010〕66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意义

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贯彻中央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等一系列决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补偿工作，解决当前征地工作中存在的补偿标准偏低、随意性较大等突出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性，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制定和执行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原则、依据等有关内容，做到家喻户晓。

---